德漢堡地院鄂立希院長應邀專題演講
介紹德國法官職務法 促進經驗交流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我國有關法官監督制度尚未成熟，並有引進德國法官法所規定之職務法庭制度之議，特邀請德國漢堡地方法院院長福克・鄂立希（Volker Ohlrich），至該院及所屬臺中、臺南分院就「德國法官職務法」發表專題演說，促進司法國際友誼及經驗交流。

鄂立希院長於二十八日上午由高院庭長蔡炯燉、庭長溫耀源及高雄地院法官許政賢陪同，抵達高院拜會院長張信雄，並由張院長偕同至司法院拜會翁院長，之後前往高院第二辦公大廈參觀，對典雅莊嚴的仿巴洛克式建築留下深刻的印象；旋即又轉往臺北地院，拜會林錦芳院長，至多媒體簡報室觀看簡介，再與庭長、法官座談並參觀法庭活動，對我國之法庭活動及筆錄電腦化作業，有初步的了解。當日下午在高院三樓大禮堂，先由翁院長介紹致詞後，即請鄂立希院長開始發表「德國法官職務法」專題演講，由許法官擔任翻譯。演說內容分為德國法官活動的法律上基礎、法官職務法及職務法庭組織結構管轄權程序等三大部分，與會者紛紛提出問題，由講座一一解答，座談時間至下午五時四十分許，方在欲罷不能中結束。

鄂立希院長自一九七二年四月起在漢堡地院任職法官，繼於一九九七年擔任地方法院副院長，隨後即擔任地院院長。鄂立希院長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間曾隨德國法官、檢察官團訪問我國，之後中德雙方間即持續定期安排互訪之旅，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德國、臺灣法律人協會，臺北地院與德國漢堡地院亦因而締結友好協定。（邵）

【又訊】德國漢堡地院院長福克・鄂立希由高院溫耀源、蔡炯燉庭長、高雄地院許政賢法官陪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至臺中高分院、同（十一）月二十七日至臺南高分院專題演講並與法官座談。臺中高分院陳義雄院長與臺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均親自接待。

德國漢堡地方法院院長專題演講「德國法官職務法」，由許法官擔任翻譯，他介紹德國法官職務法規定之內容與爭議之處理，其處理係由法官職務法庭，裁判，故職務法庭本身擁有廣泛的審查權。雖然法官僅於不侵犯其獨立審判的限度內受職務監督，但仍須自制，例如法官辦公時間舊案拖延定期和所定宣判期日過長的情形，均受職務監督處分，此外根據該國法官法規定，終身職法官長期不堪勝任職務者得令其退休及屆滿六十五歲免職，似可作為我國參考。至於我國現在推行之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他以美國與德國推行之情形，比較說明，讓與會人員多一層認識。

鄂立希院長與法官座談時，對法官所提出之德國施行職務法庭受理案件類型，如何處理不適任法官，德國法院院長、審判長如何產生及對我國現制之看法等問題，作詳細說明，與會人員交換意見熱絡。鄂立希院長精湛演說，使與會法官對德國法官法、法官職務法庭等相關議題有更深切的認識，目前我國正催生法官法，借鏡德國經驗，將使我國未來法官法制定兼具獨立性審判及法官自律精神。演講會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新、振）

臺中市教師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成立以來積極邀請轄區內各級學校到院觀摩參訪，期國人認識行政訴訟新制審判流程、實務運作及司法改革。

日前臺中市信義國小黃德亮校長率一百二十名參加九十二年度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分區座談會之教師到院參訪，由書記處科室主管引領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瞭解法院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隨即至法庭旁聽開庭實況，並依序就行政法院之組織與職掌業務、法庭席位配置、法庭筆錄電腦化及視訊系統設備等作了完整的介紹，與會來賓均留下新鮮且深刻的印象。

簡朝振院長主持座談會時就行政訴訟法之修正過程、現制運作及當前司法改革之概況提出報告，並強調學校推行基礎法治教育，從小養成學生守法、崇法的習慣對其人格養成的重要性。黃校長感謝法院提供交流機會，對各項現代化設備與人性化的服務，更是推崇備至，參訪約二小時圓滿結束。（鈞）

屏東地院婦幼聯合服務成果發表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與屏東縣政府合作之婦幼聯合服務處日前舉辦期中成果發表記者會。

首先，主持人高金枝院長感謝服務處成立以來，縣政府及勵馨基金會的協助，使屏東縣的婦幼同胞得到更好的照顧。與會嘉賓高雄高分院黃院長勉同仁要讓政府成為給付型的政府，機關成為學習型的機關，讓司法為民不只是一句口號而是積極實踐。蘇縣長也稱讚服務處成果斐然，造福鄉親，並允諾將視財政情形繼續支持服務處的存續發展。勵馨紀惠容執行長則盼望繼續推動司法社工制度，協助受到家暴或侵害的弱勢婦女同胞。（珠）

傳聞法則研討會歡迎踴躍報名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在我國剛施行，而在日本則已施行數十年，且頗具成效，足供我國借鏡。司法院為使各界進一步了解傳聞法則，及熟悉實務運作方法，乃與中華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傳聞法則之探討」研討會，禮聘日本神戶大學三井誠教授來臺擔任講座，研討會定於本（十二）月十九日、二十日假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演講廳、二十二日在臺南地方法院大禮堂各舉行一場，每場上午三小時由三井誠教授演講，下午三小時討論，廣邀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中華法學會會員及各大學法律系教授刑事訴訟法之學者參加。

三井誠教授係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部長，專研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嫻熟傳聞法則理論與實務運作。研討課程包括介紹日本刑事訴訟傳聞法則制度及實務運作，並開放現場提問、綜合研討。為同步口譯及現場提問需要，特聘請東吳大學黃朝義教授、中正大學陳慈幸助理教授及警察大學余振華副教授擔任翻譯。本研討會所延聘之講座及翻譯均一時之選，加以研討主題新穎實用，勢必造成轟動。

研討會日期敲定不易，時程已經迫近，司法院除分別以最速件公文通知各有關單位轉知各界迅速報名外，並以受限於場地容量，每場次參與名額有限，特別呼籲大家把握難得機會踴躍報名參與，以免向隅。

司法院第194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四次會議，於十二月二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為發揮本院各單位赴所屬法院視導之效果，除個別專案之視導仍由各業務單位斟酌辦理外，請副秘書長邀集本院相關單位及臺灣高等法院評估聯合視導之可行性（包括聯合視導之籌備、視導內容、參加成員、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方式等）。

二、各法院遠距訊問之使用率相差甚大，為方便人民應訊，提升審判效率，請相關單位瞭解其原因並鼓勵各法院多加利用。

三、本年度已近尾聲，為使有限司法資源充分利用，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瞭解各單位本年預算執行情形，並檢討改進。

四、有關法庭席位之布置，為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及就坐陳述等措施之落實，是否重新規劃法庭席位，請司法行政廳通盤檢討。

五、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考量人民之感受，適切處理，避免本位主義（例如雖非本院主管業務，為服務人民，亦應儘可能明確告知陳情人受理之權責機關，甚或逕轉權責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元照法律網www.angle.com.tw

104期

月旦法學雜誌 本月精華

【本月企劃】地方自治與環境行政之新開展
Janbernd Oebbecke 著（劉華美譯）／
白藤博行著（蔡秀卿譯）／蔡秀卿／
Reinhard Hendler 著（陳淑芳譯）／
市橋克哉著（蔡秀卿譯）／李建良

【法學新論】論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與誤用／彭鳳至
公平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的衝突與調和／劉孔中
資訊隱私保護爭議之國際化／周慧蓮
互動電視服務的法律定性分析／簡維克
智慧財產權之政治經濟分析／鄭菀瓊
論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王毓正

【法苑精粹】論不法越界建築之法律效力／朱柏松
美國最高法院同性性行為除罪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發展／陳荔彤

【法學外文】憲法上權利之概念／蕭淑芬

單本定價 250 元、訂閱一年 2500 元（一套）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聘誠

律師、實習律師各兩名

法務助理數名，無經驗可，肯學習，配合度佳。以上皆男女不拘，備宿舍、福利優、待遇佳。

意者請洽：〇三—四九二七三五七傅小姐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一輯	六五〇元
BC012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二輯	六〇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七五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九〇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八〇〇元
CA01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三輯	一、〇〇〇元
CA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一、五〇〇元
CA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一、六〇〇元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六〇〇元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一、七〇〇元
CA018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八輯	八〇〇元
DB015	司法週刊合訂本84 (15)	六〇〇〇元
DB016	司法週刊合訂本85 (16)	六〇〇〇元
DB017	司法週刊合訂本86 (17)	六〇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